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廣告
偏
卻
錢！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檢舉專線電話
)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 1773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高院舉辦104年法律座談會 法界菁英齊聚 成果豐碩
Dürr秘書長介紹世界憲法法院協會等
南高分院講座 Mayali教授分析人民於參與審判之角色
2,3　溫耀源 譯／德國參審制度之現狀
4　臺中地院舉辦施用毒品少年處遇聯繫會議

提升裁判品質

## 臺高院舉辦104年法律座談會 法界菁英齊聚 成果豐碩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辦案效能及裁判品質，於11月4日至6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由臺高院石木欽院長主持，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親臨勉勵，林錦芳秘書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雲南襄閱主任檢察官及各法界人士與會。

賴院長除感謝審、檢、學、辯各界代表與會研討，並肯定透過與會人員集思廣益，就爭議或實務不同見解法律問題充分研討，降低見解歧異，必能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信賴度。賴院長也勉勵同仁廉潔自持，塑造優質的司法風氣和文化。

石院長則期許各法院全力推動訴訟E化，讓審判程序更為透明精緻，提升效能；另勉勵法官應注意「問案態度」，本於「同理心」依法進行訴訟程序。

本次刑事類研討會由石院長主持，最高法院王居財庭長、陳子平及陳運財教授指導，計有36則；民事（執）類研討會由花蓮高分院吳景源院長主持，最高法院陳重瑜庭長，詹森林、許士宦教授及傅金圳講師指導，計民事類55則、民執類21則。

經過3天熱烈討論，所有提案均獲致圓滿結論。如民事類有：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以管理委員會怠於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第10條第2項前段、第36條第2款所定職務，疏未妥善維護及修繕大廈地面一樓共用部分致嚴重漏水，造成其建物內裝潢等受損。多數認為其得主張與管委會存在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管委會賠償損害。又，經公證人認證後之贈與契約，因認證之標的係契約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不及於契約之內容，是贈與人仍得撤銷其贈與，惟撤銷之意思表示，應於到達相對人時，始生效力。另外，共有人之一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因部分共有人死亡，並已由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時，該遺產管理人不需經親屬會議同意，得於訴訟進行中成立和解或調解。

民執類有：債權人甲持對被繼承人乙之對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債務人丙繼承乙之不動產，丙以乙死亡時其為胎兒，依民法第7條規定，僅繼承財產，不繼承債務，其非本件債務人為由，具狀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查封。因胎兒之繼承類似限定繼承，丙既有繼承遺產，則其仍須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故其主張應無理由。又，債權人向A法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在該院轄內之存款債權及B法院轄內之土地，同時聲請訴訟救助，經A法院裁准訴訟救助，並囑託B法院執行債務人名下土地，該准予訴訟救助範圍，除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之執行費用外，並不包括指界費、測量費、鑑價費、登報費、警員旅費等執行必要費用。另外，三人共有之土地，經法院判決變價分割，開標結果由共有人之一與非共有人共同具名投標並拍定，適用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時，就買受人為共有人應為限縮解釋，限定共有投標人均為共有人方屬之；倘其中有非共有人者，應視為非共有人之投標，是拍定後，即應通知各共有人優先承受買，以保障權益。

刑事類有：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多次向主管機關提出使大陸地區人民以商務交流（考察）名義進入臺灣地區之申請，並藉機收費獲利，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1款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犯同條例第79條第2、4項之罪，其行為應論以數罪。又，甲借款10萬元與乙，乙交付具殺傷力改造手槍1把作為質押，擔保甲之債權，甲將該手槍攜回住處，放置於房間衣櫃，多數認為，甲所為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持有」行為。另外，被告參加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第一次公開招標，為避免流標，除自行投標外，另借用無競標意願其他2家廠商名義參與投標，以形式上滿足「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開、決標要件，製造競標假象，經承辦人審標後，認合於上開要件而准予開決標（無其他廠商投標），被告並因此得標，多數認為應論以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詐術投標罪。

國際司法交流

## Dürr秘書長介紹世界憲法法院協會等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11月10日邀請世界憲法法院協會杜爾秘書長（Dr. Schnutz Dürr，上圖左3）來訪及專題演講。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並於演講前，由蘇永欽副院長及陳新民（左1）、陳春生（右1）、黃虹霞（左2）等大法官陪同接見杜爾博士，交換釋憲實務相關意見。

杜爾秘書長曾任歐洲法律民主委員會（亦稱威尼斯委員會）的憲法法官部門主管，負責提供會員國建構有關憲法法院及同等機關（最高法院、憲法委員會）之協助。

杜爾秘書長演講中介紹世界憲法法院協會係由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國家的憲法法院、憲法委員會及最高法院所組成；期能促進世界各國藉由違憲審查及人權判例法實踐的憲法正義，成為民主、保障人權及法治的關鍵主力。

杜爾秘書長另外介紹歐洲理事會、歐洲人權法院、威尼斯委員會等。其中，歐洲理事會為歷史最悠久的泛歐國際組織，47個會員國幾乎涵括所有歐洲國家；歐洲理事會是一個典型的跨政府組織，因此，其決策單位之部長會（Committee of Minister），係由各會員國的外交部長或其在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總部的常駐代表所組成。而成立於1959年的歐洲人權法院負責受理個人或國家就違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所提出之申訴；1998年起成為常設法院，其裁判有拘束公約國的效力，並使該國政府修改其各方面的立法及行政實務。威尼斯委員會為歐洲理事會的諮詢機關，其主要工作是為會員國憲法改革及制定法律提供建議，協助起草憲法及類憲法法案。

杜爾秘書長特別提及，威尼斯委員會最重視的領域就是憲法審判權，尤其是憲法裁判，以落實憲法。威尼斯委員會建議，憲法法院的組成應反映社會的各種趨向。憲法法院多半是在專制統治結束後，為救濟違反人權案件而設立；許多國家已建立專門的憲法法院，且這個趨勢仍在持續。

南高分院講座

## Mayali教授分析人民於參與審判之角色

【本刊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Laurent Mayali教授主講「Rethinking the Role of Lay Judges in Democratic Systems」，臺南高分院及臺南、嘉義地院法官，成功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臺南律師公會代表等參與。

Mayali教授為柏克萊法學院永久教授，並為該校Robbins Collection中心、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及韓國法研究中心共同主任，另負責法律交換計畫及訪問學者之審核，更曾協助非洲、拉丁美洲多國進行該國之司法改革計畫。

Mayali教授首先介紹國民參與審判之類型可分為：陪審團、會審公廨（專業法官與國民參與審判）、未經法律培訓而行使司法職能的國民、諮詢小組、治安法官等5種；再論述司法程序中的民主體現方式包括：代表性、參與、形成心證過程之討論；並說明採行國民參與對法律體制之優點有公平性、透明度、權威性、形成社會共識及合理、合法性。並指出人民參與審判之結果，包含更容易接受法院之判斷、成為拉近法律與社會距離的橋樑、教育國家公民、增加社會大眾對法律制度的信任感、強化民主程序、節約成本，及擴大社會大眾之參與。而藉由參與審判者提供生活經驗、常識、不同觀點，使司法裁判更能設身處地、沒有偏見及歧視，且因參與者各有專長及獨立性（不受司法壓力影響），將能改善司法裁判。然在做成司法裁判之過程，也有參與審判之民眾欠缺法律常識、經驗不足、流於情緒性判斷及頗偏、易受其他因素影響、欠缺代表性，以及法律與判決間之連結不足、難以達成共識等缺點。

最後Mayali教授和與會人員並就一般人民（非專業法官）參與審判有無違憲性、法官於程序上是否需額外付出心力兼顧參與審判民眾等問題，熱烈討論，充分溝通意見，激發與會者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深度省思。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11月12日修正「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
◎司法院104年11月6日修正「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